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向各监事发出。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